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2 年第 1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4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副局長蓬新

記錄：闕綾依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各科室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規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 101 年第 4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案經彙整本局各科室暨所屬電臺規劃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，相關資料如附件 1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各科室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，請參採委員之相關建議：

- 一、綜合行銷科：建議宣傳行銷時，委外廠商或審查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相關經驗，性別也應有一定的比例，融入性別平等的概念。
- 二、觀光發展科：建議規劃問卷不要太刻板印象，於設計問卷時，增加詢問臺北市是否為性別友善城市之相關題目。
- 三、觀光產業科：建議於觀光導覽地圖牌附近景點增列設有哺乳室之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城市旅遊科：建議旅遊服務中心於辦理旅服員培訓時，加強性別平等及杜絕職場性騷擾之觀念。
- 五、媒體出版科：建議將性別平等之辦理經驗加以記錄傳承。
- 六、媒體行政科：建議舉辦平面媒體法令說明會時讓與會媒體做相關問卷調查，並與關心性別平等團體相結合，以建立溝通平臺，惟需注意專家學者及團體之多元性及立場。
- 七、視聽資訊室：於官網上設立性別主流化專區是非常棒的作法。
- 八、人事室：建議彙整公訓處或其他線上有關性別平等意識訓練課程轉知同仁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相關研習。
- 九、臺北廣播電臺：建議於節目中以多國語言，例如原住民語言，插播臺北畫刊中關於性別主流化之報導事項。

案由二：有關因應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以下簡稱 CEDAW）計畫」，本局法規檢視-自治規則階段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CEDAW 計畫，各機關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權管自治規則之檢視及填報，另依本府 CEDAW 法規檢視第二、三階段作業流程，各機關負責之承辦人先行檢視並經各機關之性平小組檢視完成後，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至行政院性平會 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，提報檢視之結果。
- 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：「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，經查本局暨所屬電臺權管之自治規則計有下列 5 項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
 - （二）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
 - （三）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
 - （四）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
 - （五）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- 三、檢附本局暨所屬電臺填具 CEDAW 法規檢視表如附件 2 至 6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CEDAW 法規檢視表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」中男性及女性人數統計和比例之數字再加以說明。
- 二、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建議增列 CEDAW 第 5 條(a)及第 7 條(c)。
- 三、「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」建議增列 CEDAW 第 2 條(d)及第 13 條，一般性建議增列第 28 號第 10 段及第 25 段。
- 四、「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」建議 CEDAW 條文可增列第 13 條，一般性建議可增列第 28 號第 10 段及第 25 段，未來在推薦及圈選委員時，注意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。
- 五、「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」中男性及女性人數統計和比例之數字再加以說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有關性別統計資料請提下次會議審議，並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追蹤執行進度於會中進行報告。

八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